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3 年度预算报告》；
- 六、《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22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全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以“守正、笃实、日新、致远”的文化为行动指引，紧紧围绕战略目标，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抢抓发展机遇，深化管理创新，助力主业优势持续提升，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0 亿元，同比增长 13.02%；利润总额 19.63 亿元，同比增长 10.71%；归母净利润 16.18 亿元，同比增长 8.3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3.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9%；归母净资产为 147.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81%。全年公司自来水售水总量为 102,130 万吨；污水处理总量为 119,564 万吨；中水售水总量为 15,845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量为 92,728 万度；垃圾渗滤液处理总量为 136 万吨；污泥处理总量为 61 万吨。

（一）开拓主业市场，聚力项目建设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落实“走出去”战略，在全国范围大力拓展水务环保市场，成功摘牌山东东营污水处理项目，打开山东市场；落地成都及周边天府新区、彭州、邛崃等地的多个水务环保项目；新

增多个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向环保细分领域进一步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所属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进入试运行，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高新区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实现通水调试，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形成 40 万吨/日的生产能力，预计将于近期释放产能并贡献效益。

（二）坚持规范治理，完善体制机制

为进一步构建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公司通过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构筑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为企业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坚实基础；通过强化职能建设，从子公司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资产管理等维度，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三）深耕精细管理，探索低碳转型

一是创新资金管理模式，上线“资金池”业务，保障资金高效有序、动态平衡，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节约财务费用。二是深化智慧水务建设，建成生产调度中心，实现智慧水务平台污水相关厂站生产数据接入，打通公司总部、本地、异地子公司数据通道，实现跨区域统一管控，不断做强平台应用深度，覆盖公司生产运行管理各业务环节，实现生产运行管理数字化、数据分析可视化和决策支持智慧化。三是开展能源管理试点建设，通过高耗能设备改造、试点“水

处理+光伏发电”耦合发展业态架构等途径，进一步挖掘公司节能降耗潜力，激活减污降碳效应，促进高效、低碳、清洁发展。

（四）抓实党建工作，增强引领实效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主心骨”，提升思想政治引领力。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研讨、专题宣讲等，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省市党代会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二是擦亮党建品牌“金色名片”，提升党建影响力。深化党建品牌建设，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在生产一线、经营管理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市场先锋”党建品牌荣获成都市委国资国企工委“蓉城国企先锋”命名表彰。三是筑牢企业宣传“主阵地”，传播企业发展正能量。创新宣传形式，加强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力度，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借助媒体平台，创作深度稿件、创意视频，展现员工风采，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2022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0 项议案及报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共召开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及报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及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及报告。股东大会

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行使表决权提供了便利。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简明易懂，并不断加强自愿性披露的规范性、一致性。2022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共计70项，挂网书面材料140余份。

二是遵循“尊重投资者、敬畏市场”的监管要求，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不断加强沟通交流，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通过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坦诚沟通，良性互动，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举办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通过线上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逾200条，接听投资者来电逾80次，接待投资者调研5次。

三是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并通过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实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七年获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等级A级，并在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代表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高度肯定。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及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立足水务环保市场，紧扣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市场开拓，持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产业规模，完善产业布局，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动能。公司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逾 880 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规模 122 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14,400 吨/日、污泥处置项目规模逾 3,4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 8,430 吨/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规模 1,250 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规模的不断扩张有助于公司持续增加收入利润，为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创造稳健投资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行业领先的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近 80 年供水运营经验、30 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并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人均生产量、管网抢修效率、能耗指标等重要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总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具有优势。公司上市以来还在环保板块持续发力，污泥处置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稳定，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近年来，公司

建立了“厂级标准化”管理机制，吸收了千余条生产运行管理经验，并通过建立生产调度中心，以智慧赋能方式实施生产管控，有效克服项目工艺多元化、规模多样化、布局分散化等因素影响，为业务扩张提供了可复制的基础条件。

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优秀的业绩水平，曾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和“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等奖项，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山东 9 个省份获得 40 余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获得，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四）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结构稳健，融资渠道广阔，拥有国内最高 AAA 主体信用评级，已贯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实现了低成本债务融资的良性循环，有助于持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财务共享，优化财务管控体系；依托全面预算管理，促进成本管控，推进业财融合；依托资金集中管理，实现资金动态监控，有效降低支付风险。公司致力于打造具备高效服务力、风险管控力、财务管理创新引领力和价值创造力的财务管

理组织，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鼓励和重视技术创新，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课题研究 44 项，新增自主专利 21 项，持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驱动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升级，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对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等进行战略性规划。坚持市场化选人和“靶向引才”，构筑“人才蓄水池”，通过加强人才培育、畅通交流晋升渠道、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不断健全人才“选、用、育、留”全流程，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要素保障。

四、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市场拓展年”主题，立足主业，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强链补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市场拓展

结合公司资源和业务优势，加强川内合作，深挖省外机遇，持续提高水务环保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实现规模效益“双提升”；积极探索分质供水、二次供水、“光储用”等业务，主动融入国家省市“双碳”绿色经济转型发展和建圈强链行动，向新业务领域不断转型延伸。

（二）坚持创新驱动

公司坚持科技与业务相融合，持续建立研发平台和创新基地，开展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的技术创新攻关，为公司业务发展储备先进资源与技术成果。公司将进一步升级智慧水务平台，以智慧手段全力保障项目生产经营。

（三）抓实经营管理

公司一是锚定目标任务，全力推动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以及彭州、邛崃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建设。二是依托“资金池”和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并通过能源管理、标准化建设等举措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三是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企业融资结构。四是加强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为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四）强化党建引领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强根固本”标准化 2.0 工程，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坚持以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场拓展年”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谋新篇、开新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2022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2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24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10月25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公司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遵纪守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

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要交易、关联交易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对外担保等交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施过程依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规定有效执

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各项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四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7,629,679,194.08 元；

营业成本：4,694,297,488.72 元；

税金及附加：75,355,921.32 元；

销售费用：140,836,688.89 元；

管理费用：464,360,221.31 元；

研发费用：4,676,719.05 元；

财务费用：251,068,171.70 元；

其他收益：20,103,001.56 元；

信用减值损失：-44,437,763.63 元；

资产减值损失：-19,052,376.25 元；

资产处置收益：16,279,112.67 元；

营业利润：1,971,975,957.44 元；

营业外收入：3,032,003.10 元；

营业外支出：12,007,722.90 元；

利润总额：1,963,000,237.64 元；

净利润：1,692,619,464.94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825,694.92 元；

资产总额：38,338,609,218.82 元；

负债总额：22,603,131,368.34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15,735,477,850.48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14,777,796,276.7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15,126,467.75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3,884,895.85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6,346,821.95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07,588,393.85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是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经营规划及投资规划等其他相关资料编制而成。现将 2023 年度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一）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23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 80 亿元，营业成本约 49.5 亿元。

（二）2023 年度主营业务规划

1、自来水业务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内投运，2023 年自来水售水量将继续稳步增长。

2、污水处理业务

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及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投运。公司的污水处理产能将同比增加，污水处理业务稳步增长。

3、环保业务

2023 年公司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和渗滤液处理业务稳健运营。

（三）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2023年，公司将面临数个重点项目齐头并进的新局面。一是聚力“重拳治水”，积极推进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及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二是聚力“固废攻坚”，大力推进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以及彭州、邛崃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三是积极拓展省内外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二、落实 2023 年度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积极把握行业机遇，聚焦产业发展新部署，持续抓好投资结构优化，加足马力推进市场拓展。持续整合川内资源，扩充项目储备资源，积极寻求优质项目，加强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合作交流，利用合资合作、并购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产业规模，提升发展动能。

（二）强化科技创新，持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坚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助推创新成果落地，加快创新成果高效孵化。持续整合技术研发资源，多渠道提升科研实力，不断突破产业技术创新，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采取“精准融资、内外结合、效益优先”的融资思路，探索创新性的融资模式，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手段，实现企业融资结构的优化。

（四）深耕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规范运作，通过标准化管理机制提高生产运行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促进资源要素高效率配置，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

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六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305,799.62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12,964,405.58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30,579.96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 304,527,764.74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81,411,860.5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5,56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1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34,383,427.9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经与信永中和友好协商，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 84.8 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 95.4 万元人民币（含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八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使董监高更加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保方案

（一）投保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三）责任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保险费金额：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五）保险期限：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 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选聘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续保等事宜。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